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 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高新技術產業園五金印刷園鑫富路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接納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接納授出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獲達成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高新技術產業園五金印刷園鑫富路2號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行使價」	指	董事釐定的行使購股權(全部或部分)時應付每股股份之價格，惟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
「屆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其不得遲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的最後一日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3段所界定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新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個人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所界定的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該日須為營業日)，即授出日期
「購股權持有人」	指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自購股權接納日期開始至由董事釐定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倘董事如此釐定，可就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之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聯實體之任何董事及僱員，其並非為合資格參與者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服務提供商」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其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其並非為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項下賦予其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執行董事：

嚴萍女士(主席)

劉耀光先生(行政總裁)

肖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菁鈺女士

鄧昕女士

蔣采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43號

東美中心

304室

敬啟者：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3. 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有關提呈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載於本通函，以供閣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368,00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而632,000,000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

為適應本集團的增長，並為本公司在未來籌集資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新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36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3,632,000,000股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本公司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於發行時應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後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於未來籌集資金提供靈活性，把握未來投資機會，並有助於本公司確定其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本公司採納，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此外，GEM上市規則第23章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建議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最新規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繼續有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描述	職銜	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間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嚴萍	執行董事及 主要股東	0.095	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三五年六月五日	1,300,000
劉耀光	執行董事	0.095	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三五年六月五日	7,200,000
僱員	—	0.095	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三五年六月五日	71,500,000
總計：				<u>80,000,000</u>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剩餘股份總數為零。

於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於任何情況下，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影響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條款，而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須繼續受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除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最新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股權，其利益將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原因為其亦可從本集團的價值增加享受任何潛在好處。新購股權計劃激勵僱員及董事留任本集團並為本集團及其本身的利益努力。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予董事及僱員股本權益以分享本集團的任何未來增長，從而與其建立長期關係。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讓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規定在購股權持有人可歸屬或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限及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儘管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一般規則訂明有關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接納要約之日起12個月，惟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保留設定特殊情況的靈活性，即可能授出較短歸屬期，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第7段。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亦載有退扣機制，本公司將能夠收回已授予涉及不當行為、違法或違反僱傭協議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獎勵，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一段。此外，行使價應至少為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此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本公司相信，上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歸屬期、退扣機制及行使價將向更好地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的僱員提供激勵，因此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一般計劃限額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提述之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提述之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擬將庫存股份(如有)用於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68,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如有)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或可轉讓之庫存股份的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即136,8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為免生疑問,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服務提供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於釐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主要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或(倘適用)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收入、利潤或業務發展的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及貢獻程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考慮到(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為確保股東及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可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建議,董事會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以及除現金獎勵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靈活授出購股權,可使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董事會將留意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即建議發行人於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包含表現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原則上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於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該等情況詳盡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7.2段;(b)本公司有必要保留靈活性以獎勵表現卓越的人士或於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快歸屬;及(c)本公司可酌情因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而制定其自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第7.2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不會規定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具體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對購股權施加具體表現目標。董事認為，施加具體表現目標未必總是屬適當，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之目的為挽留、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釐定具體表現目標是否屬適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倘董事會認為須設定表現目標，則董事會於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將考慮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適當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a) 董事會認為任何與承授人相關之可衡量表現基準，包括財務及管理目標，例如承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之關鍵績效指標、個人職位、年度評估結果及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評估系統釐定之承授人表現；
- (b) 承授人完成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情況；
- (c)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本集團收入與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年度增長及本集團的表現等；及／或
- (d) 董事會釐定為適當之其他任何表現目標，

其達致程度應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要約文件所載之協定目標評估及釐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亦已載有退扣機制。倘發生以下情況：

- (a) 購股權持有人涉及(i)偽造表現業績、(ii)收受或索取賄賂；(iii)貪污、(iv)盜竊、(v)蓄意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vi)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導致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制裁本集團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本集團及／或購股權持有人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董事會函件

- (b) 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遵守本公司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協議，導致本公司資產或業務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則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議決收回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惟於作出收回購股權之決定前，應給予購股權持有人向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陳詞之機會。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董事會於要約日期酌情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數目，惟無論如何行使價應至少為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釐定行使價的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中列明。董事認為該基準將可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

遵守適用之規定

所有購股權之授出以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股份之發行及庫存股份之轉讓均須遵守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其他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限制，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

購股權之價值

鑒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如行使價及購股權可能受規限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現階段無法預估或確定，且可能因情況而異，故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當及不切實際。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乃屬揣測，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無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份計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徵求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並了解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並確保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或將符合其豁免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符合GEM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說明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或列作繳足之股份投一票。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al.co)。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可供查閱之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包括首尾兩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al.co)。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就詮釋而言，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下文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其並非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時間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有關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一之概要有所抵觸。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於釐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主要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上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或(倘適用)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收入、利潤或業務發展的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及貢獻程度。

3.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 3.1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可能發行／轉讓之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 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2段取得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在計算是否超出一般計劃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
- 3.2 在下文第3.4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更新上文第3.1段所載之一般計劃限額。
- 3.3 自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上次更新之日起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獲得股東批准，前提是：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17.47(7)、17.47A、17.47B及17.47C條(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的規定。
- 3.4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以致更新後一般計劃限額的未動用部分(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算)與緊接發行證券前一般計劃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則上文第3.3(i)及(ii)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 3.5 本公司可於其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通函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連同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所有有關資料。將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上限

在下文第22段之規限下，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獎勵或證券，惟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發行／轉讓及將予發行／轉讓之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個人限額**〕。為免生疑問，除另有明確規定外，否則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正式提出書面要約之日(必須為營業日)應視為要約日期，而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批准該授出之會議日期。倘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現有承授人(倘近似))提出任何要約，而該要約將導致於截至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發行／轉讓及將予發行／轉讓之股份及庫存股份超出其個人限額，則該要約及任何對其之接納必須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現有承授人(倘適用))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就任何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觸發股東批准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

5. 接納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書面方式公開接納。本公司必須在要約指定之有關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十四(14)日)收到該接納。要約於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包括接納要約之要約文件副本當日被視為已獲接納，當中須清楚列明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該代價概不退還。

6. 購股權可供行使之期間

除下文第7、10至12段規定外，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為使購股權行使有效，本公司必須在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收到：(i)由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由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並註明擬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ii)行使價已全數支付。

7. 購股權之歸屬期

7.1 除下文第7.2段規定之情形外，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短於接納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7.2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次授出購股權，包括倘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原應提早授出但有待其後批次的購股權。於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ii)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iv) 授出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每種歸屬條件均被認為適合提供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

上述情況已盡列於此。

8. 行使價

行使價須於要約日期由董事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惟行使價須根據下文第16段之規定予以調整。為免生疑問，除另有明確規定外，否則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正式提出書面要約之日(必須為營業日)應視為要約日期，而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批准該授出之會議日期。

9.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在有關內幕消息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前，或在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禁止任何有關要約及／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期間內，概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及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開始之期間內，概不得授出購股權：(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有關日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ii)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最後限期，並於業績公佈當日結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期間。

10.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考慮及／或通過該建議決議案前不遲於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已成為可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問，仍在歸屬期(無論該歸屬期是否為12個月)內且尚未成為可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受限於此，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11. 全面要約之權利

倘因向全體股東(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提出任何全面要約，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已成為可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仍在歸屬期(不論該歸屬期是否為12個月)內且尚未成為可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12. 終止僱傭、死亡／殘障或解僱之權利

- (i) 倘合資格參與者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死亡、健康欠佳、辭職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沒有任何事件可作為終止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聘用的理由，則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自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三十(30)日，全部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為限。為免生疑問，該等仍在歸屬期(不論該歸屬期是否為12個月)內且於終止之日尚未成為可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
- (ii) 倘合資格參與者因其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重要條款、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而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聘用，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則其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其可能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規限下不會失效或終止。

13. 於重組或合併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重組本公司或根據公司法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指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日前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為免生疑問，該等仍在歸屬期(不論該歸屬期是否為12個月)內且尚未成為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自該大會日期起失效及終止。

14.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計劃期間」)。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15.1 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15.2 上文第10、11、12及13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15.3 上文第13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之日；

15.4 購股權持有人因任何一項或多項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如董事會釐定)，因任何其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單方面終止其僱用或服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15.5 購股權持有人因上文第15.4段所載理由以外之理由而被本集團終止合約之日後三十(30)日；

- 15.6 於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下文第19段或根據下文第17段註銷購股權後，董事會應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及
- 15.7 購股權的要約文件中特別規定的有關事件發生或有關期限屆滿，例如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達到特定的表現目標。

16. 調整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緊隨計劃期間開始後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而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變動，而董事會認為根據本段有必要作出調整，則行使價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或其任何組合）或任何購股權數目可按董事（已收到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為建議調整乃屬適當、公平合理且同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書面聲明）認為適當之調整，惟任何該調整應給予購股權持有人相同已發行股份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股），而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緊接導致調整之事件發生前行使有關購股權，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股份為限，否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在上述原則及核證程序，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GEM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或更新的指引或詮釋的規限下，並假設僅調整行使價，則本公司須遵循聯交所頒佈的常見問題FAQ13附錄一所載的調整方法，該調整方法複製如下：

- (1) 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

調整應遵循下列公式：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連權價)

$$\text{TEEP(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text{M} \times \text{R}])}{(1 + \text{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利

R = 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視情況而定)的認購價

(2) 股份拆細或合併

調整應遵循下列公式：

新購股權數目 = 現有購股權數目 ×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股份拆細或合併系數(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概不會就(i)任何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換取現金，惟向當時股東全面供股除外(受GEM上市規則允許之任何除外情況規限)或(ii)透過任何交易之代價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購回股份作出調整。

17.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未經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不得註銷已授出及接納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任何取代已註銷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發行，並須如上文第3段所述獲股東批准可用的一般計劃限額。

18.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於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所有在該終止前授出及接納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19.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為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持有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為任何第三方創造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惟倘(i)董事給予書面明確同意(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給予同意)，及(ii)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豁免，則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可獲准轉讓予一個以購股權持有人及該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為遺產策劃或稅務策劃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之有關其他理由)之工具，而該工具將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任何違反上述規定之情況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授出該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 20.1 董事可在不抵觸新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不時修訂彼等認為適當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惟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不得為購股權持有人(現時或日後)之利益而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修訂，以改變有關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間」之定義、新購股權計劃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之所有有關其他事宜。
- 20.2 新購股權計劃不得作出任何修改，以致對該等修改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購股權持有人同意，猶如購股權構成獨立類別的股本，且該等條文經必要修改後適用。

- 20.3 倘最初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變更必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
- 20.4 除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另有規定外，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
- 20.5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20.6 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1.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購股權持有人在可行使購股權前，無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倘出現下列情況：

- (a) 購股權持有人涉及(i)偽造表現業績、(ii)收受或索取賄賂、(iii)貪污、(iv)盜竊、(v)蓄意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vi)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導致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制裁本集團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本集團及／或購股權持有人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b) 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遵守本公司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協議，導致本公司資產或業務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則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議決收回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惟於作出收回購股權之決定前，應給予購股權持有人向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陳詞之機會。

22.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22.1 除上文第4段外，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的規定。
- 22.2 倘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該等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向該等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獎勵或證券)之已發行／轉讓及將予發行／轉讓之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於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合共佔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超過0.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建議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就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且觸發股東批准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22.3 在上文第22.2段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載列GEM上市規則第23.04(5)條所規定詳情的通函。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17.47B及17.47C條所載之規定。

23.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情況獲達成時生效：

- 23.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 23.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24. 股份地位及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或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將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發行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以及有關發行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參考配發日期前之記錄日期而享有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不得擁有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股息權或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其他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高新技術產業園五金印刷園鑫富路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有關的事宜，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除外)，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3. 「動議
 - (a) (i)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註有「A」字樣之文件)(「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轉讓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認購股份；
 - (b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
 - (c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轉讓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或不時轉讓有關數目的庫存股份，惟須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dd) 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後不時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e) 同意(如認為合適及權宜)有關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 (b) 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可予發行／轉讓之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之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其他事項，以實施及落實一般計劃限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昕女士、連菁鈺女士及蔣采穎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